

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

Shenzhen Association for Instrumental Analysis

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行规行约

(会员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从事分析测试技术活动或提供技术支持的企业、测试机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经营行为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以营造行业内部和谐的市场秩序和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提高行业的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能力、维护行业形象和整体利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行业自律公约（以下简称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的所有会员单位。深圳市从事分析测试技术活动的非会员单位接受本公约的自律条款，均可以申请加入本公约。

第三条 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自律的基本原则是：公正、科学、准确、负责。

第二章 规约自律

第四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接受协会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合法经营，质量第一，热忱服务。

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

Shenzhen Association for Instrumental Analysis

第五条 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共同利益和行业信誉。严禁弄虚作假，恶性竞争，破坏行业信誉，损害行业的共同利益。

所有会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收取检测费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检测单位、互相压价，并不得签订“阴阳合同”或“回扣”等不正当手段承揽检测业务。

第六条 会员单位必须在资质规定或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和出卖资质证书，不得超出规定的范围承揽业务，不得擅自转让业务或违法挂靠承揽业务。

第七条 自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守消费者信息秘密；不利用消费者的信息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会员单位应持续对内部检测人员进行培训，保证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并在持证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

第九条 会员单位有义务大力宣传本公约，教育员工按照本公约从事业务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在单位内部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营造健康文明的经营环境，引导对所有从业人员的经营道德教育和思想教育，以保证本公约的实施。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负责向行规行约会员单位传递行业管理的法规、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单位的意愿和要求，维护会员单位的正当利

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

Shenzhen Association for Instrumental Analysis

益，组织实施行业自律，并对会员单位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一条 本公约会员单位应充分尊重并自觉履行本公约的各项自律原则。对执行本公约好的会员单位在行业内予以表彰和宣传；对执行情况不好的会员给予批评教育。对拒不遵守本公约的会员，将视情节分别予以劝告、警告、内部通报和行业曝光，以维护行规行约的严肃性。

第十二条 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均有权举报违反本公约的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协会秘书处负责举报的受理和根据举报及时对违约行为进行调查。当事机构有义务配合调查。调查结果应当及时向当事机构和协会全体会员单位公布，必要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一) 投诉人可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方式投诉，并具实署名。投诉人应如实反映情况，投诉内容应详实、具体、明确，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对于匿名投诉，也应进行调查处理。

(二) 协会受理投诉后应填写《投诉情况登记表》，登记内容包括：投诉人姓名、性别、联系地址（住址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接待时间、投诉事由、涉及人员、被投诉人违背行约行规的具体事实和相关证据材料等。

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

Shenzhen Association for Instrumental Analysis

(三) 协会主要受理行业自律方面的相关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1、不属于协会受理范围的；
- 2、不能提供基本证据材料或证据线索的；
- 3、证据材料与投诉事项没有直接或必然联系的。

(四) 投诉被确认受理后，应建立档案，一案一卷。协会秘书处应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证据，查明事实。

(五) 协会应及时向被投诉的检测人员和检测机构发出调查通知，要求被投诉人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调查取证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撰写调查报告。

第十三条 本公约会员单位违反本公约，如对行业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由行规行约监督机构视不同情况给予在行规行约会员单位内部通报或取消行规行约成员资格的处理。

第十四条 本公约所有会员单位均有权对行规行约监督机构执行本公约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有权向监督机构的主管部门检举行规行约监督机构或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本公约的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协会秘书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